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公告编号:2015-20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公告》(2015-18)刊登于2015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201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09,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元（含税），共计派发37,094,4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9,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金人民币(含税)0.80000元；没有非股息、非股利限制以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资金利息税实行差別化税率征收，先按持股10股应1.14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所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以股利期限计算缴稅；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繳所得稅，由納稅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以内(含1个月)，每10股扣缴稅0.1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扣缴稅0.0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稅。】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4	李树初
2	01*****277	焦海荣
3	08*****877	北京伯勤投资有限公司
4	01*****555	陈国强
5	01*****125	李乾坤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65-A14层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罗芳、赵文瑜

咨询电话：010-68249356

传真电话：010-6818377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事会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8日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
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5月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发布了《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5年5月7日为恒财A基金份额的第2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恒财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5年5月7日，折算后，恒财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恒财A的折算比例为1.02812603。折算前，恒财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8,947,299.09份，折算后，恒财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5,386,677.69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恒财A经折算后的基金份额数采用舍入五位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5年5月11日起(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持有的恒财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恒财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恒财A申购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

对于恒财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财A的份额余额小于等于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财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财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5月7日，本公司共收到投资者关于恒财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163,419,127.00

份，有效赎回申请总额为174,150,173.18份。本次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恒财A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5月8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恒财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5年5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请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自2015年5月11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转到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恒财A实施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322,759,420.79份，其中，恒财A总份额为224,655,631.51份，恒财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8,103,789.28份，恒财A与恒财B的份额配比为2.38977915.1。

恒财A的份额净值为98,103,789.28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恒财A的份额净值原则不得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

对于恒财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财A的份额余额小于等于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恒财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恒财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恒财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恒财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恒财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5月